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530,478.53	70,618,037.02	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3,794.44	-4,653,949.08	3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5,800.97	-5,078,674.24	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7,114.85	-1,496,500.98	33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91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91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76%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0,022,109.17	441,943,707.60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4,819,284.78	238,033,079.22	-1.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54.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82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668.84	
合计	422,006.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60.30%,主要系本期票据背书或贴现减少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63.18%,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54.44%,主要系本期收回原股东占用资金所致;

4、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7.47%,主要系本期预收房屋租赁租金减少所致;

5、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146.98%,主要系本期预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2.72%,主要系本期发放员工上年绩效薪酬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55.60%,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8、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7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9、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5.08%,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0.34%,主要系本期收回股东资金占用款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3.51%,主要系本期投入资金建设信息化系统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6.32%,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	0	不适用	0
黄叶华	境内自然人	1.20%	6,153,000	0	不适用	0
陆有勇	境内自然人	1.06%	5,409,9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97%	4,991,854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9%	4,573,138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87%	4,473,62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2%	3,694,196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3,088,600	0	不适用	0
熊凛	境内自然人	0.54%	2,740,9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95,733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733
黄叶华	6,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3,000
陆有勇	5,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9,9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991,854	人民币普通股	4,991,854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573,138	人民币普通股	4,573,138
BARCLAYS BANK PLC	4,473,620	人民币普通股	4,473,620
UBS AG	3,694,196	人民币普通股	3,694,19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600
熊凛	2,7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黄叶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153,000股,合计持有6,153,000股; 2.股东陆有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57,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52,900股,合计持有5,409,900股; 3.股东熊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4,3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76,600股,合计持有2,740,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股东胡卫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宜得到彻底解决。2026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款项18,626,520.93元(其中:胡卫林欠款本息18,580,070.93元,公司垫付的赋强公证费18,580元,执行证书公证费27,870元)。

至此,胡卫林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本次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76,493.88	20,332,639.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265,324.15	80,031,408.23
应收款项融资	15,490,900.27	9,663,927.53
预付款项	8,989,611.21	5,509,167.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84,035.77	33,988,19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031,129.39	38,387,731.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1,703.22	1,125,565.00
流动资产合计	179,519,197.89	189,038,633.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176,597.85	137,176,597.85
投资性房地产	18,160,343.22	18,987,062.64
固定资产	61,328,777.01	62,956,277.85
在建工程	170,825.26	43,106.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84.27	18,336.93
无形资产	8,366,089.57	8,421,965.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94.37	42,22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9,499.73	25,259,49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502,911.28	252,905,073.65
资产总计	430,022,109.17	441,943,70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416,175.67	105,901,130.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52,308.77	23,866,023.99
预收款项	597,384.00	955,368.82
合同负债	5,387,983.81	2,181,58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8,523.78	5,012,380.08
应交税费	1,691,183.57	1,086,844.41
其他应付款	60,942,545.91	59,977,410.46
其中:应付利息	7,029,827.38	6,088,321.2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0,437.89	283,605.86
流动负债合计	190,556,543.40	199,264,347.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6,280.99	4,646,28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6,280.99	4,646,280.99
负债合计	195,202,824.39	203,910,62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064,000.00	512,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57,272.80	8,957,27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18,582.34	34,518,58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0,720,570.36	-317,506,77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19,284.78	238,033,079.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19,284.78	238,033,07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022,109.17	441,943,707.60

法定代表人:王梦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睿彧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530,478.53	70,618,037.02
其中:营业收入	89,530,478.53	70,618,03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029,759.96	75,477,592.00
其中:营业成本	84,079,896.42	66,787,24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6,882.44	912,465.14
销售费用	972,373.28	732,317.63
管理费用	4,747,027.35	4,127,674.48
研发费用	160,982.39	293,136.10
财务费用	2,232,598.08	2,624,755.55
其中:利息费用	2,415,386.15	2,581,407.95
利息收入	8,649.22	13,452.32
加:其他收益	19,854.41	566,30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188.38	-360,69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6,615.40	-4,653,949.08
加:营业外收入	542,820.9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3,794.44	-4,653,949.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3,794.44	-4,653,949.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3,794.44	-4,653,949.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3,794.44	-4,653,949.0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3,794.44	-4,653,94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3,794.44	-4,653,949.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3	-0.0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3	-0.00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王梦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睿彧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81,183.21	75,261,251.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8,617.30	3,014,16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69,800.51	78,275,41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15,106.46	62,630,667.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9,730.96	9,477,28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232.90	3,054,48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9,615.34	4,609,48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22,685.66	79,771,9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114.85	-1,496,50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50.00	26,21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50.00	26,21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50.00	973,78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00,000.00	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0,000.00	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00,000.00	61,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1,710.33	2,805,40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1,710.33	63,925,40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710.33	-10,925,40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145.48	-11,448,12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2,639.36	20,231,35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6,493.88	8,783,231.21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公司独立董事孟鸿志先生、武长海先生、钱志强先生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此外,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2,792.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3.2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2.11万元,较上年减亏840.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9.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1.95%;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803.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度拟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135,619.42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议案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担保额度,能够充分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17,506,775.92元,实收股本为512,064,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至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公司对其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17,506,755.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4,471,240.13元,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富君		周泽旭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传真	0512-68073999		0512-68073999
电话	0512-68327201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ir@yzjnm.com		ir@yzjn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有机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有机涂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有机涂层板产品应用于多个终端产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厂房、医疗场所、大型场馆等建筑项目建设、装饰以及家电行业产品的外观部件等。根据应用场景需求的不同,有机涂层板按照功能可分为高洁净板、抗静电板、高耐污板、抗菌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地位

目前国内从事有机涂层板业务的企业主要集中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根据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程度,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为"轧硬生产+镀锌生产+彩涂"的长流程生产模式,具有规模大、市场份额稳定的特点,在大型工程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此类企业产品品种较为单一;

第二类为"镀锌生产+彩涂"的双流程生产模式,此类生产模式同样具有规模优势,同时相较于第一类产品规格丰富;

第三类为"外购镀锌板+彩涂"的单流程生产模式,相较上述两类生产模式,具有产品精细化程度较高、产量规模较小的特点,也是公司目前采用的生产模式。

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市场提供各种规格的有机涂层板,在建材、建筑装饰(医疗、半导体、新能源)等诸多领域享有较高品牌美誉度。公司通过执行差异化产品策略,在特定细分市场上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更加贴近市场和客户。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技术、具有持续开发新产品并批量生产、稳定供应多个品种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的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41,943,707.60	482,745,487.64	-8.45%	565,622,10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033,079.22	266,365,242.21	-10.64%	259,356,213.6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7,928,828.91	340,351,752.74	-3.65%	434,600,7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2,162.99	7,009,028.59	-504.22%	31,933,5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21,060.49	-35,428,298.72	23.73%	-37,508,5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2,331.17	60,916,144.01	-81.95%	34,769,85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2.67%	-13.90%	13.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618,037.02	85,457,005.23	72,315,509.02	99,538,27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3,949.08	-7,198,270.67	-3,754,573.87	-12,725,36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8,674.24	-7,210,555.42	-3,799,387.34	-10,932,44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500.98	5,852,286.63	808,459.05	5,828,086.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00	0		不适用	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0.98%	5,000,000.00	0		冻结	5,000,0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7%	3,918,600.00	0		不适用	0
吕孝萍	境内自然人	0.52%	2,676,400.00	0		不适用	0
陈凤熹	境内自然人	0.50%	2,583,940.00	0		不适用	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0.48%	2,483,100.00	0		不适用	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41%	2,118,000.00	0		不适用	0
吴明	境内自然人	0.40%	2,023,240.00	0		不适用	0
邓伟	境内自然人	0.35%	1,798,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凤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8,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65,340股,合计持有2,583,940股; 2、公司股东杨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82,900股,合计持有2,483,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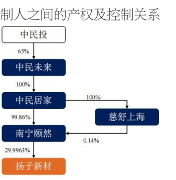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积极督促股东胡卫林归还占用资金

胡卫林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时,通过向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供应商超额支付预付款以及向胡卫林支付拟购买股权资产转让意向金方式,公司将资金拆借至与胡卫林先生相关联的公司,形成了资金占用。

针对胡卫林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本息余额,2025年11月12日,公司与胡卫林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其于2025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共计18,580,070.93元;若未按期履约,公司有权不经其同意,直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处置质押的500万股扬子新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变卖。胡卫林同意,质押股票处置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公司的债权及债权实现成本,清偿顺序为:债权实现成本、债权;双方就该协议办理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证书编号:(2025)深坪证字第15581号,出具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因胡卫林未能按照《还款协议书》约定在2025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偿还所占用资金18,580,070.93元(含利息)的还款义务,2025年12月30日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执行证书)》,证书编号:(2025)深坪证字第17956号。公司收到该公证书后,立即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6年3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确认申请执行标的18,626,520.93元及相关利息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案结案;2026年3月12日,公司已足额收到全部执行款18,626,520.93元。至此,胡卫林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2、追缴李鹏股权转让款事宜

根据2022年12月公司与李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李鹏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退回公司3,174.82万元。其中3,039.22万元系前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35.60万元系前期支付的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罚息。为担保上述债务,李鹏将其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93万股(38.07%)股份进行质押,并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25年1月,李鹏向公司还款100万元,剩余3,074.82万元债务仍未按约履行。2025年2月17日,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25年5月13日,公司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同日该法院下发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李鹏名下银行存款3,963.77万元或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终局裁决书,裁决支持公司全部仲裁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李鹏向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代付利息等合计3,074.82万元,并以该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2%支付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同时承担本案保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李鹏3,074.8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37.41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裁决项下的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公司拟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贷款及其他业务等提供自用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议案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17,506,775.92元,实收股本为512,064,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处置原境外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二)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

三、应对措施

2026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战略落地、生产经营、转型升级、管理提升及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通过业务结构的深度优化与运营效率的系统性提升,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以市场为导向,以"四新"驱动增长突围

为确保新材料业务的稳健运营,做好公司发展"压舱石",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售为龙头,通过"四新"举措强力驱动,彻底打开增长空间。一是打造新团队,坚持"内外并举"的人才策略,对内要稳定现有核心销售骨干,对外要大胆引进具备行业深度资源和成功经验的新销售团队,通过引入新打法、新思路,形成鲶鱼效应,激活整个销售体系;二是开发新产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加快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集中研发与市场资源,聚焦细分领域,力争推出1-2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三是实施新政策,制定更加灵活、更具攻击性的销售政策,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充分激活销售积极性,全面抢占市场份额;四是拓展新渠道,打破传统销售模式的路径依赖,构建全渠道营销体系,在巩固原有业务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拥抱互联网,通过新媒体运营、专业代理合作、设计院/装饰公司前端植入等新销售渠道的拓展,寻找新的流量入口和业绩增长点,彻底打开销售局面,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触达更广泛的市场。

(二)积极探索发展新赛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积极尝试在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中选择合适的细分赛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扭转当前经营局面,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积极推进对外投资款的收回,彻底化解历史遗留风险

因公司与滨南股份的股权合作事项终止,根据与滨南股份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转让方李鹏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苏州慧来退还和支付共计3,174.82万元款项。截至目前,除2025年1月李鹏向公司还款100万元外,剩余3,074.82万元仍未偿还。根据2025年10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终局裁决书,判令李鹏向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代付利息等合计3,074.82万元,并以该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2%支付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同时承担本案保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力争2026年底前彻底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

(四)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

公司将持续围绕"提质增效"核心目标,把精细化管理作为生产经营战略的重要支撑,树立现代化成本管理理念,强化成本核算与分析,优化费用管控体系。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强化分类管理,确保风险可控

公司将持续深化分类管理,确保经营风险可控。一是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前瞻性和科学性,增强对经营活动的管控能力;二是强化法务与合规管理,完善合规治理体系,保护公司权利、维护公司利益;三是强化审计监督,优化审计评价机制,助力经营管理优化升级;四是强化安全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运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底线思维与合规意识,健全公司管控体系,完善依法合规决策机制,打造透明、高效的管理体系。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推动合规文化建设,确保企业在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轨道上稳步前行。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首席合伙人	蒙高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人
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10,915.11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249.8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79.83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家	
	审计收费总额	453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医药制造、房地产开发、汽车配件、环保、金属制品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700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民事赔偿责任。

重庆康华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洪奇,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重庆康华执业,谢洪奇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欣红,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9月开始在康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1家。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邓显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11月至今在重庆康华工作,有24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除谢洪奇先生因金圆股份2024年度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重庆康华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有所下降。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变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庆康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重庆康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重庆康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6年5月15日16: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周泽旭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

8、邮政编码:215143

9、电子邮箱:ir@yzjnm.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梦冰女士、总经理助理杨坤先生、财务总监滕凤娟女士、董事会秘书丁富君先生、独立董事钱志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日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